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 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季度发放。经核算，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宋琳	董事长	现任	185.28
沈晓青	董事、总裁	现任	204.88
徐继坤	董事、常务副总裁	现任	199.74
李文君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138.88
周阳	董事、财务负责人	现任	97.52
赵刚	董事	现任	157.61
黄永进	独立董事	现任	10
王怀刚	独立董事	现任	10
程博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合计			1,013.91

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获得的薪酬来源于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而获得的工资薪金报酬，公司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期限：2026年1月

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1) 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本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 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含税）。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实行年薪制，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其他福利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具体标准如下：

基本薪酬按照其在本公司内部担任的职务，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等要素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以年度目标绩效结果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绩效薪酬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一结算后兑付。

其他福利：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期激励或中长期激励。

3、薪酬发放

(1) 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础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按月发放。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辞退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独立董事的津贴按季度发放。

(4) 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